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

巨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集团”）

●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巨石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为巨石集团担保 4,500 万美元，中国巨石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 41.54 亿元。

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104.31 亿元人民币

●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被担保人名称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

担保协议总额：4,500 万美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担保责任

担保期限：期限 1 年

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4,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；注册资本：525,531.3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毓强；主要经营：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。

巨石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 2,002,165.33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1,335,530.50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666,634.83 万元人民币，2015 年净利润 99,799.64 万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 66.70%。

三、股东大会意见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，2016 年（自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）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其子公司（包括海外子公司）或巨石集团子公司为巨石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53 亿元人民币和 7.2 亿美元。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 2016 年 6 月末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 104.31 亿元人民币（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7.33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17 日